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楊美娟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1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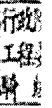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40025255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政府採購協定（GPA）將自104年8月12日起對紐西蘭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紐西蘭代表處經濟組104年7月17日紐經字第1040000716號函及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同年月21日世貿字第10400007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紐國政府採購政策及相關規定係由其商業創新就業部（Ministry of Business,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）負責研擬及執行，為使其政府採購作業資訊及程序更為透明，特建立紐國電子投標服務系統（Government Electronic Tenders Service, GETS 網址為：www.gets.govt.nz），可瀏覽相關標案資訊。實務上，紐國政府要求中央部會及相關機構超過5萬紐元之採購案件均需上網登錄。另紐國政府採購網站（www.procurement.govt.nz）於近期提供全國政府機關學校預計未來1年之採購計畫案件清單（Annual Procurement Plan - Consolidated list），內容包括各項採購案之基本資訊，可依採購型態、地區及採購單位分類排列，使供應商掌握政府採購商機，並預為準備。



三、另依紐國於政府採購委員會去年 10 月會議表示，其將開放每年 200 億紐幣之政府採購市場，包括由地方政府辦理之社會住宅及公共設施之建造與營運。

四、上開網址亦可利用本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cc.gov.tw>）政府採購/政府採購條約協定/各國政府採購相關網址項下連結查詢。

正本：各建築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技術處

主任委員 許俊逸